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90 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一至八條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92 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九至十五條(全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第四條　本院教師依本校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四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五條　本院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六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二、受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

三、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本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評量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

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二分，六學期共計七十二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二、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一分。

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四、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ETP)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一分。

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各項各加二分。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七、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二、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三、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十分。

四、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

五、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主持人：每案核計十分。

六、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

受評期間研究型教師至少應有前項研究成果五件，教研型教師三件，教學型教師一件；除教學型教師外，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款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六、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

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

第十三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